

裁 军 谈 判 会 议

CD/1668
22 March 2002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2 年 3 月 20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
会议秘书长的信，其中转交土耳其外交部
2002 年 3 月 15 日关于无限期延长
全面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
地雷的期限的新闻稿全文

我谨随信转交土耳其外交部 2002 年 3 月 15 日关于无限期延长全面暂停出口和
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的新闻稿全文。

谨请将这一新闻稿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大 使
穆拉特·桑加(签名)

无限期延长全面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

鉴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，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。联合国大会呼吁各会员国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决议是 1993 年以来这种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。鉴于上述决议，土耳其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单方面宣布全面暂停出口和转让所有杀伤人员地雷，为期三年，到期可续。

1999 年 3 月 1 日，《渥太华公约》生效。它规定全面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，因此其范围超越了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。土耳其由于周边的安全情况，无法在《渥太华公约》缔结时签署该公约。然而为了表示对《公约》人道主义宗旨的支持，土耳其于 1999 年 1 月 17 日将其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再延长三年。土耳其还于 1999 年 3 月与保加利亚缔结协议，于 2001 年 1 月与格鲁吉亚缔结协议，以建立不在共同边界布设这种地雷的制度。

经仔细考虑后，土耳其现在决定加入《渥太华公约》。此外，土耳其和希腊还同意同时开始使两国都成为《渥太华公约》缔约国的程序。土耳其已经到了将《公约》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以最后完成加入程序的阶段。

同时，土耳其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已于 2002 年 1 月到期。土耳其决定再次延长其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，这次是无限期延长，以表示土耳其对加入《渥太华公约》的真诚决心。

2002 年 3 月 15 日

-- -- -- -- --